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 104 号

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〈2023 年一季度报告〉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显示，公司发现前期编制的 2023 年一季度报告中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不准确，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，其中，对 2023 年一季度利润总额、净利润分别调增 583.19 万元、492.20 万元，占更正前利润总额、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 36.57%、38.56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

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7月28日